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大通种牛场2021年保种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端则竞谈（货物）2021-054

采购人：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
1、 谈判内容及要求.....	7
2、 谈判文件.....	8
3、 谈判报价文件.....	8
4、 报价要求.....	9
5、 投标样品的递交(本项目不要求样品).....	10
6、 谈判报价文件递交.....	10
7、 谈判保证金.....	11
8、 谈判.....	12
9、 确定成交候选人.....	14
10、 合同授予.....	15
11、 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5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
13、 谈判有效期.....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	18
第五章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30
格式 1：谈判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31
格式 2：谈判报价文件目录.....	32
格式 3：谈判函.....	33
格式 4：首次投标报价表.....	34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6：最终投标报价表.....	36
格式 7：技术条款偏离表.....	37
格式 8：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格式 9：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39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格式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格式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
格式 13: 供应商承诺函.....	43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省大通种牛场委托，拟对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2021 年保种经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谈判项目编号	青海端则竞谈（货物）2021-054
谈判项目名称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2021 年保种经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总金额：987400.00 元 包 1:537400.00 元；包 2:45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其他资格要求：</p> <p>供应商为厂商的须提供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若为代理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的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p>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	2021 年 07 月 19 日

间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07月20日至2021年07月22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971-4317000 电子邮箱：QHDZ2019@163.com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o 一号楼 13 楼 11328 室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时间	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o 一号楼 13 楼 11324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283410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宝库乡宁张公路付 19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1-4317000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广场 Soho 一号楼 13 楼 11328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279 0920 0021 789
其他事项	<p>本公告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布：</p> <p>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p>
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971-6142790</p>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大通种牛场（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2021 年保种经费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端则竞谈（货物）2021-054，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现就有关谈判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1、 谈判内容及要求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谈判。

1.2 定义

- 1、“采购单位”系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 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谈判报价文件的企业法人。

1.3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海省大通种牛场 2021 年保种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资质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厂商的须提供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若为代理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的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1.6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2 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2.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谈判邀请；
- 2、竞争性谈判须知；
- 3、资格审查；
- 4、合同文本样式（参考文本）；
- 5、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 谈判报价文件

谈判报价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谈判报价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如下：

3.1 谈判报价文件基本格式：

- 1、 谈判报价文件封面；

- 2、 谈判报价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首次投标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最终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供应商承诺函；
- 14、 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 15、 其他材料

3.2 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按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及谈判供应商投标服务相关资料装订《谈判报价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首次投标报价表：壹份。

电子谈判报价文件要求：可读的 U 盘，书面谈判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谈判报价文件与书面谈判报价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盖章和签名，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采购活动谈判结束前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谈判报价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逐页盖章，左侧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书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上下册（如有）、包号（如有）。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报价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封装，电子文件需单独密封与首次投标报价表一并提交。其他形式装订的谈判报价文件一概不予受理。

4、 报价要求

4.1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正确合理报价。

4.2 谈判报价应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抚育管理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3 谈判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投标样品的递交(本项目不要求样品)

~~5.1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样品，须与投标规格一致；~~

~~5.2 提供时间：于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工作人员，逾期不予接收；~~

~~5.3 交付地点：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5.4 样品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不得标记，不得出现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信息；~~

~~5.5 包装要求：包装完好并密封，样品外包装只需标明样品名称（不得手写），不得出现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信息；~~

~~5.6 退还说明：最终成交供应商将样品交于采购单位封存，待供货时与所供货物进行查验，未成交供应商样品，于开标后一个工作日自行领取，如未如期领取造成的丢失、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相应责任；~~

~~5.7 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谈判报价文件递交

6.1 谈判报价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6.2 谈判报价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6.3 递交谈判报价文件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谈判报价文件电子版U盘、首次投标报价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采购项目不要求）
- 2) 逾期送达的；
- 3) 谈判报价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 4) 谈判报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 5) 未按谈判报价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的；
- 6)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7) 谈判报价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作为谈判报价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用于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包 1：（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包 2：（大写）：玖仟元整

（小写）：9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转帐或电汇方式、网银方式（注明此次项目名称或编号）由供应商帐户转至以下帐户，同时应将投标人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帐户名：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 0279 0920 0021 789 （备注：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此账号）

交纳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谈判报价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报价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

3)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谈判项目产生成交结果后，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谈判供应商需持已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款相关事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谈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成交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成交谈判供应商未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谈判

8.1 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8.2 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8.3 谈判程序

8.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3.2 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8.3.3 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8.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8.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8.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

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8.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8.3.8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8.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8.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单位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8.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8.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8.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8.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8.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9、 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

9.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为

成交谈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成交谈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相同地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授予

10.1 采购单位向成交谈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11、 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1.1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小写）：53.74 万元

（大写）：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包 2：（小写）：45 万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取消谈判资格。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2.1 收取对象：成交谈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付代理服务费：包 1:8100.00 元；包 2:6800.00 元；

1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 2020 年度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厂商的须提供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若为代理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的饲料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p>	
2	控股、管理关系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p>	
3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4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响应性审查	谈判报价文件“制作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	谈判有效期：60个日历日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其他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端则竞谈（货物）2021-054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1-05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质保期：_____。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

乙方向甲方提交____%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

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报价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报价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谈判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谈判报价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谈判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谈判报价文件封面·····	页码
2、 谈判报价文件目录·····	页码
3、 谈判函·····	页码
4、 首次投标报价表·····	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页码
6、 最终投标报价表·····	(此项单独打印)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9、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页码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页码
13、 供应商承诺函 ·····	页码
14、 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	页码
15、 其他材料 ·····	页码

格式 3：谈判函

谈判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投标报价表

首次投标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日历日）
	大写	小写	
1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或完工。

3、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5、谈判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最终投标报价表

最终投标报价表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填写投标报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开标当天日期）

格式 7：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需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及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以采购单位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及说明
1			
2			
...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 月 日青海端则竞谈（货物）2021-054，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我方公司简介。
- 3、第三方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 4、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如果有的话）。
- 5、其它文件和资料。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本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交货， 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谈判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响应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2.2 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大通种牛场各保种繁育队职工冬居点处；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青海省大通种牛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 5%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申请退还其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为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经青海省大通种牛场相关专家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完税发票后全部付清。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包 1：种公牛精补料（颗粒）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营养成分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公牛精补料	粗蛋白 (%) ≥ 18.0 粗纤维 (%) ≤ 12.0 粗灰分 (%) ≤ 10.0 钙 (%) $0.7 \sim 1.8$ 总磷 (%) ≥ 0.5 氯化钠 (%) $0.8 \sim 1.2$ 维生素 A (IU/kg) ≥ 10000 维生素 D (IU/kg) ≥ 2500 维生素 E (mg/kg) ≥ 30 铜 (mg/kg) ≥ 30 铁 (mg/kg) ≥ 30 锰 (mg/kg) ≥ 30 锌 (mg/kg) ≥ 120 钴 (mg/kg) ≥ 0.5 硒 (mg/kg) ≥ 1.0 碘 (mg/kg) ≥ 1.3	Kg	153542	

(2) 质量要求：感官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卫生指标符合 GB13078 饲草料标准。采购单价含运输到青海省大通种牛场保种繁育一、二、三队各牧户家的一切费用，主要指运费、装卸车费、转运人工费、过磅费、税费等。

包 2：燕麦青干草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营养成分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燕麦青干草	1、燕麦（2021 年一年生）； 2、水分不高于 14%； 3、绿度（颜色）不低于 60%； 4、干物质 83-90%； 5、绿色秆细 适时刈割； 6、杂草率不高于 10%； 7、来自非疫区，不发霉变质、无锈斑、不含有毒杂草和有害异物； 8、卫生指标符合 GB13078 饲草料卫生标准。	吨	300	投标报价含运费 （包括青海省大通种牛场育种一、二、三队）

(2) 质量要求:感官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水分不高于 14.0%。卫生指标符合 GB13078 饲草料标准。采购单价含运输到青海省大通种牛场保种繁育一、二、三队各牧户家的一切费用，主要指运费、装卸车费、转运人工费、过磅费、税费等所有费用。